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金龙）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合法权益为最高准则，快速融入公司，审慎、独立、务实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金龙，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历任新疆建材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新疆道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义乌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提名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雇佣、业务往来、财务利益或其他关联关系。本人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符合所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苛要求，能够毫无障碍地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与决策。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全程出席公司各类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 期内会议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 期内会议次数	列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郭金龙	3	3	0	0	0	2	2	0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成绩及年度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五）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就日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没有发生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和偏差，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本人积极列席股东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和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三、2025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合作需要，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公允，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 **（三）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三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了该项议案。2025 年，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按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问询、考察及文件阅读等方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金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